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12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密封件 800 万套、丁腈密封件 9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密封件 800 万套、丁腈密封件 9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密封件 800 万套、丁腈密封件 900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四工业园泮兴路 A5-1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，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	数量
1	密炼机	35L	1 台
2	开炼机	14 寸	2 台
3	硫化成型机	220T	6.5 套(13 工位)
4	切条机	Q600	2 台
5	拆边机	3KW	2 台
6	冷却塔	15T	1 台
7	空压机	7.5KW	1 台
8	热风循环干燥机	15KW	1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橡胶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中的“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、硫化装置”排放限值 and 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，二硫化碳、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和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: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0.00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